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號伍捌陸貳第
(本號報一第張半)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暨附表新疆欄，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條文

- 國民大會代表，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千二百名外，依左列規定增設之。
- 一、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
 - 二、依附表規定產生者一百五十名，連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四十五名，第三十二條規定在臺灣者一名，共為一百九十六名。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及附表一所列之新疆區域代表十二名，同條第二款及附表三所列之新職職業代表三名，必要時，得由該省政府推薦候選人，呈由國民政府遴選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新 疆	類 別		計 合	計 共	產 生 方 法	附 註
	區 域	名 額 分 配				
3	職 業		3	3	由該省政府推薦候選人呈由國民政府遴選之。	

其餘各項，均照現行附表，未加修正。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府 令

貨物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於蒸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三) 洋酒啤酒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五) 糖類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七) 麥粉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八) 水泥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蒸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九) 茶葉 凡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十) 皮毛 (二) 凡機製毛絲、毛織物、毛製品，及抽織他種織物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十四) 化粧品

(十五) 化粧品

(十六) 化粧品

(十七) 化粧品

(十八) 化粧品

(十九) 化粧品

(二十) 化粧品

(二十一) 化粧品

(二十二) 化粧品

(二十三) 化粧品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 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 蕪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四)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 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 (八) 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 茶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 皮毛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 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三) 化粧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繫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課征貨物稅率之數})$ 由該等運送附近市場所繫費用(即丙)之核定之完稅價格。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聘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關機，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點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發運照。
-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場人員或經征關機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關機填發完稅照。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裝裝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裝證。

凡產製運銷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第十二條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量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濫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凡產製運銷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究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第十三條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將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山東、河北、北平三省市之區域代表續經依照法令選定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東省區域代表一名
崔志德

國民大會河北省區域代表三名
張仲宣 汪崇屏 畢蔚生

國民大會北平市區域代表一名
梁令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附表規定，續經選定安東、遼北、吉林三省區域代表，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安東省區域代表一名
呂思愷

國民大會遼北省區域代表一名
盧廣續

國民大會吉林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廣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河北省之職業團體代表續經依照法令選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河北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羅致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附表規定，續經選定之安東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安東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侯北人

國民政府令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附表規定，續經選定之遼寧、嫩江兩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遼寧省區域代表二名
郭任生 郭大鳴

國民大會嫩江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德厚

國民政府令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續經選定之安東省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安東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趙誠如

國民政府令

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大使董霖、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張謙另有任用，董霖、張謙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謙為中華民國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賀楚強另有任用，賀楚強應免本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段班級另有任用，段班級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李尙齋、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道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季勳均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林鳴九、戚元駿、鄂繼禹、張鴻漸均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劉道元、劉翔、尹文敬、劉玉田、賈慕夷、彭國棟、俞濟民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翔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尹文敬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梁敦厚呈請辭職，梁敦厚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職務全文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郁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楊凌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庸全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樞叔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同怡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修迪功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呂世英、鄒人孟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樞叔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樞叔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樞叔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同怡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修迪功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呂世英、鄒人孟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鄧京勃字第一九八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及辦公處

查抗戰勝利以來，各地漢奸產業，多有為地方不良份子隱匿侵佔，人民惱於聲勢，未敢舉發，似此情形，不惟蔑視國家法令，亦且影響社會風紀，亟應限期嚴密清查，對於密報逆產者，俟判決確定後，分別依照規定，核給獎金，至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逆產者，當依法科處罪刑，以懲奸宄，而維法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原具呈人福建省晉江縣政府科員吳忠成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選批補具履歷檢同證件相片請查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核尚相符，准予更名為「修勤」。除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合將原呈福建省政府訓令一紙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即仰祇領報查。餘件存。此批。

附發還原呈證明資格文件一册計七件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一七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評議委員除主管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管征收機關就下列人選中聘定之。

- (一) 行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 司法機關或教育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 商會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如全體代表為五人時，地方公正人士可免)。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會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評議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應就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內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征收機關召集之。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評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評議委員應於爭執事項評議決定後三日內，填具評定情

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征收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得設書記一人，辦理文書事務，由當地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有關評議文件抄送各評議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三二九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教育廳處

查三十四學年度該省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暨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縣市，應即依照規定，辦理選送，仰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如限一次彙報選核。至本部前辦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辦法第四、七兩條，原規定最優者核給獎勵金，茲改由本部核給獎狀，又教育部設置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四條，原規定最優之三縣核給獎勵金，茲改由本部核發兒童讀物，併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一三二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江蘇省社會處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社一字第七(一)號申酉代電悉。本案并據吳縣總工會及吳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前來，經查店員為商業從業人，與工業從業人(即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之被雇員)性質有異，依現行法，店員得充任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自未便視同工廠職工，准其加入工會，惟商業從業人為數至夥，倘無其本身獨立之組織，本部正研擬補救辦法，應俟另案飭遵。仰即知照，並轉飭吳縣總工會及吳縣商會知照。社會部組二戊案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四四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五年八月勇字第四二六八號呈一件，奉令飭辦院

西第四監獄獲釋人犯宋方棟一名誠刑後執行刑罰一覽表呈
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監犯宋方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假辦法，
，早經通令廢止，嗣後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並飭注意。表存。此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職特通緝理由	犯罪行為	犯罪年月	解備所處
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趙咏南	男	不詳	盜	強劫殺人	三月六、三	同
同	姜烈輝	同	同	同	妨害家庭	五月一、九	同
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	陳明憲	同	一八涪陵	同	盜匪	五月一、六	同
璧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石亞孺	同	不詳	同	貪污	五月三、二	同
江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黎旭康	同	不詳	同	傷害	五月三、二	同
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	王世勛	同	三五四川	同	傷害	五月三、二	同
同	溫雲程	同	三三巴縣	同	贓物	五月三、二	同
同	張昆鵬	同	未詳	同	傷害	五月三、二	同
同	李伯和	同	同	同	傷害	五月三、二	同
同	胡主任	同	同	同	傷害	五月三、二	同
同	賀洪興	同	同	同	過失致死	五月三、二	同

同	張長春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云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朱魏氏	女	一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徐養材	男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展泉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祝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沈氏	女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俊民	男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其佩	男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梅曹氏	女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袁建才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明祥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正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俊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嚴姚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松亭	未詳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英男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向福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方全	同	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子全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昌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伯超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文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仲德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文海清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會蘭芳 女二四	同	殺人未遂	同
同	胡致祥 男三〇	同	同	同
同	王大勛 同未詳	同	同	同
同	馬光榮 同二三	同	同	同
同	何鴨懷 同未詳	同	同	同
同	沈琪材 同	同	同	同
同	耿德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徐炳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王氏 女三五	同	同	同
同	蕭運策 男二三	同	同	同
同	張福成 同二一	同	同	同
同	白克在 同三三	同	同	同
同	張彙 同二九	同	同	同
同	涂海清 同五二	同	同	同
同	馮長路 同一六	同	同	同
同	李含周 同不詳	同	同	同
同	李南周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文錦 同三五	同	同	同
同	鮑英 同二八	同	同	同
同	王興武 同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吳樹貞 女一七	同	同	同
同	彭俊 男一八	同	同	同
同	陳明福 同二〇	同	同	同
同	楊海清 同不詳	同	同	同
同	楊世才 同四〇	同	同	同
同	蘇國民 同二〇	同	同	同

同	游月樵 同二九	同	搶奪	同
同	陳和平 同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吳順卿 同二七	同	同	同
同	范彭氏 女未詳	同	同	同
同	李秉明 男	同	同	同
同	拜俊 同	同	同	同
同	杜正廷 同	同	同	同
同	賈樹之 同二八	同	同	同
同	蔡伏波 同不詳	同	同	同
同	楊明清 同不詳	同	同	同
同	郭洪順 同	同	同	同
同	蔣宗榮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子倫 男三六	同	同	同
同	何建高 同二八	同	同	同
同	羅慶現 同不詳	同	同	同
同	曾玉清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炳全 同	同	同	同
同	江培源 同三六	同	同	同
同	李玉明 同一八	同	同	同
同	范世賢 女三四	同	同	同
同	唐生如 男二〇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九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 申憲勳法官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雖未處罰，被害人就被劫之財物，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特電復請查照分別飭知。司法院成微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川黔湘鄂邊區綏靖公署本年七月黔邊綏靖法(甲)字第一零五八號代電稱，「據湖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張中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軍法字第五六六零號代電稱，查遵照率領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之規定，盜匪於自新期滿後，可予免罪，據此解釋，對其以往所犯搶劫案件，似應不予追究，但被害人如申請責令賠償其被劫之財物，經查明確係自新盜匪所為，且該匪家財足資償付者，如不勒令賠償，似失法律之公平，且有搶劫後即行自新者，如不勒令賠償，將使一般人視搶劫為無關重要，如果勒令賠償，又恐影響盜匪自新之意向，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盜匪經核准自新後，如有對其自新前之犯行提起告訴者，應依刑法第三零一條第一款，諭知免刑之判決，曾經軍委會三十二年三月渝法讓憲法規定有案，據稱自新人應否賠償被害人損失財物，原係附帶問題，究以刑事為據，併予免除責任，抑依刑訴法第五零七條第一項辦理，除指復外，謹電轉請鑒核示遵」。復據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保法一午元電稱，「盜匪自新後，被害人請求賠償無形被其劫奪之財物，應迅乞指示遵一各等情。查盜匪案件已移歸司法管轄，相應一併電請惠予迅賜解釋見復，以憑分飭遵照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九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 本年卯元法伍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雖被某部隊強拉入伍，知已取得軍籍，仍應認為原屬軍人，嗣復隨同所隸長官投充偽軍，到處焚劫，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受軍事審判。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成微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 某甲被某部隊非法強拉入伍後，購所隸長官附逆，充當偽軍，到處焚劫，勝利後逃歸原籍，茲被告發，應否視為原屬軍人復任偽職，受軍事審判。乞核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 申文勳法官代電悉。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請核示團長兼屯墾處長向商旅徵收保護費，是否合於貪污罪行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屯墾處長對於屯墾地區內來往客商派兵保護，並非其主管或監督之職務，其向客商收取保護費，如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利者，自係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若因開墾經費不敷，藉此彌補，縱其目的為圖利公庫，而對此不應徵收之入款故意徵收者，亦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責。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成微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未東(35)一慈字第二四二零號代電稱，「茲有被告原為某集團軍派騎兵團團長兼屯墾處長，同時脫離建制，停發薪餉，該屯墾地界匪鄰奸區，零匪滋擾，商民裹足，自被告率率屯墾以來，商旅為便，仍照鄉公所舊例，請求派兵護送，願送保護費，以資安全，被告亦以開墾所得不足維持，乃盼藉此彌補，經呈准原屬集團軍總部核准，共收保護費數百萬元，嗣由地方行政機關以被告有包庇走私征收保護費破壞政令請辦，茲於審判上發生疑義，有甲乙二說。(甲)說，(一)查被告征收保護費，係出於客商之請求，無藉勢藉端勒索勒征財物之行為，(二)屯墾機關對於客商無護送之義務，難征收保護費，亦非對於違背職務

上之行為，(三)屯聚處長派兵護送商旅，固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但征收保護費未用詐取之手段，(四)派兵護送商旅所得財物，悉用為國家養兵，並無圖利企圖，總上各節，被告之行為不足構成刑罰上之要件，應認為無罪。(乙)說，(一)被告奉令屯聚，縱令停發薪餉，應努力生產以自給，不得其他征收費用，(二)該屯聚區既有鄉公所，其保護商旅，可由鄉公所負責，被告何必越俎代庖，(三)該項征收保護費未經中央核准，縱由該管集團軍批准，而征收亦屬違法，(四)征收保護費既無征收標準，商旅在其保護之下，自可予取予求，總上各款，被告應負藉端勒征罪責。以上二說，未知孰是，謹電呈察核示遵一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請請惠予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 西貢法高代電悉。陝西省保安司令部呈請解釋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五條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事犯調服勞役，如四服役已畢，刑期未滿，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者，該執行機關仍應依照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標準辦理，無期徒刑人犯以調役屆滿五年為其執行刑期，其服役日數以一日折抵執行刑期一日，有期徒刑人犯仍以殘餘刑期。其執行刑期，但其服役日數以一日折抵執行刑期三日，至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具有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之一，因而撤銷其調役者，其調役之日數不能算入刑期，仍由執行機關依照原判決所定徒刑，繼續執行。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成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鑒 據本部聯勤總部呈陝西省保安司令部呈請解釋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五條疑義一案，事關法律疑義，相

應抄同原呈，電請惠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呈

案據汧陽縣政府本年八月二日府法字第三二四號呈稱，「查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調役之日准予折抵刑期，調役屆滿下列年限者，以已執行期滿論，一、無期徒刑滿五年者，二、有期徒刑人犯依其殘餘刑期滿三分之一者，是服役期間均較原判刑期為短，倘因有同辦法第十三條後段之情形，送回執行，或第十四條之情形，撤銷其調役時，第五條所定調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其計算係服役一日抵刑期一日，抑係有期徒刑服役一日抵刑期三日，及無期徒刑如何核計，均無明確規定，計算餘刑，殊感困難，若依前者核計，則於第十三條後段之人犯失之過苛，若依後者核計，則於第十四條之人犯又嫌輕縱，再關法令，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一等情前來。查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九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三日節京字第一二二零二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示非民選之區長可否競選市參議員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轄市政府委任而非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員，均係公務員，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自不得當選為市參議員。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據浙江省民政廳辰敬致代電，請示省轄市政府委任而非民選之區長，可否競選市參議員，當選後可否兼任原職等情。查市區區長及其餘區公所人員，應視為公務員抑公職人員，法無明文規定，如視為公務員，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如視為公職人員，似得當選為市參議員，至當選後可否比照鄉鎮長得兼任縣

參議員之規定，准予兼任原職，亦無規定。本部認為市「區」之地位與鄉鎮相當，區公所職員似應視為公職人員，得當選為市參議員，又以實施選舉事屬創舉，選民尚未習慣，政府監督容有未週，鄉鎮長准予兼任縣參議員，原期充實各縣議事機關，惟市內人才薈集，監督較易，決議機關與執行機關人員，似仍以分離為宜，且區公所事務紛繁，如准區公所人員兼任市參議員，足以妨礙其職權之行使，故此項人員，雖得當選為市參議員，仍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至本案浙江省民政廳原留所稱之委任區長，既經政府正式委任，似應視為公務員，停止其市參議員被選舉權。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函請司法院統一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三〇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貴院本年五月十日節京捌字第二九號咨，以據四川省政府電，請核示軍人與非軍人共犯貪污案件審判機關疑義，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與非軍人共犯貪污案件，軍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參照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非軍人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由普通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四川省政府三十五年卯宥保三法電稱，「軍人與非軍人共犯貪污，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其審判機關是否均歸司法機關，抑或歸軍法機關，乞示」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三〇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貴院本年十月十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五九二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選舉訴訟程序疑義，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政廳廳長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為選舉監督，乃民政廳廳長依法

當然應任之職務，非於民政廳之外，別成一種選舉監督之官署，故其為選舉監督時所為之處分，仍為民政廳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為之。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民字第九〇六號呈稱，查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在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定，唯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係由選舉監督全權督辦，縣及省轄市選舉監督，由各該管民政廳長兼任，省及院轄市選舉監督，由內政部長兼任，如人民認為各級政府於辦理選舉時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不服該管民政廳長之處分，是否仍應向該管省政府抑逕向本部提起訴願，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核示遵等情。查訴願管轄官署之認定，以事務有主管性質為前提，省政府既不自選舉監督之責，則對於兼任該管選舉監督之民政廳長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以內政部為管理訴願之管轄官署，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 申皓防法高代電悉。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轉請核示沒收漢奸財產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謂財產，係指專屬於漢奸之財產而言，不包括兄弟之財產在內，漢奸如有兄弟數人，其財產尚未分割，則該財產之沒收與沒收，自應以屬於漢奸所有者為限，但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仍應酌留。特電仰請查照飭知。司法院成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本年未裝保法字第一三四四〇號代電稱，「案查河南省政府前據瀋陽縣政府呈送該縣黨政軍第十次聯席會報紀錄討論事項第三項稱，對在逃附敵犯

李耀堂等罪行家產，業經調查明確，應如何處刑案，提請公決，決議原擬拘拿未獲，致仍逍遙法外，應將其財產查封，由青年團、參議會、縣黨部各派員一人，會同費秘書前往辦理，應酌留生活費若干，由查封人擬具辦法，提交會報決定，並將麥季收入，令佃戶送縣政府貯路，當經省政府以已馬代軍指示在案，茲據涇池縣政府秘書字第一三五號代電稱，已馬注秘書特電敬悉，對在逃附敵犯令封家產辦法指示(一)，經判決定者即收歸公有，其未經判決確定者，暫由公家管理，以其收益辦理公益事宜，自應遵辦，惟漢奸如係弟兄數人，尚未分居，且有家屬，則其遺產之收沒與管理，係指其全家所有之財產，抑係指其個人應分之財產，並酌留其直系親屬生活費外，予以收沒與管理之處，祈核示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部釋示，祇遵一等情。事關沒收漢奸財產疑義，相應電請惠予解釋，以憑飭遵為禱。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六日節京堂字第七九四一號公函，以省市縣參議員犯罪職務可否依因事故去職之規定由候補當選人遞補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市縣參議員為刑事被告，在審追中者，無論是否任逃，均不能認為已因事故去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省市縣參議員如為任逃之現行犯，在追訴程序中，其參議員職務，可否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因事故去職之規定，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頗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一日節京捌字第三六四八號公函，以據司

法行政院呈，為淪陷前拍賣不動產未及填發權利移轉證書卷宗滅失應如何辦理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封拍賣之不動產，經拍定後，買受人已繳足價金，而因地方淪陷，未及填發權利移轉證書，至復員後，買受人請求補發該項證書，如法院執行時已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有卷可稽，並據買受人提出繳納價金收據者，雖執行卷宗已因戰事滅失，執行法院仍可據以發給權利移轉證書。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五日(京)呈(參)字第二九七號呈，為淪陷前拍賣不動產，未及填發權利移轉證書，即卷宗滅失，如何辦理一案，查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該部原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附原抄呈

案據首都地方法院辰梗電稱，查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經拍定後，並據買受人繳足價金，適值本市淪陷，未及填發權利移轉證書，復員後，據買受人請求補發權利移轉證書，而該項執行卷宗已因戰事滅失，無命買受人及債權債務人呈驗拍定裁定，據稱亦同遭滅失，不能提出，遂致無從填發，遇此情形，如就買受人呈案其他證件審查(如查封拍賣時經送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其登記卷宗現尚存在，及買受人尚有繳納價金之收據，經查該款確仍存院)，足為確經拍定之證明時，是否得由執行法院，逕行參照登記卷宗所載，補發權利移轉證書，抑應運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關於裁判及卷宗滅失更行起訴之規定，由買受人對債權債務人兩造，提起確認系爭不動產業因拍定取得所有權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行填發。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呈鈞部察核示遵等情。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院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